



董事會欣然提呈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股份於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地位，並於同日，本公司股份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及銷售植物生長劑，以及買賣農資產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的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按業務分部：				
生產及銷售植物生長劑 (生產及 銷售植物生長劑)	190,467	163,835	88,461	72,931
買賣農資產品	158,824	23,326	(8,643)	(1,469)
	349,291	187,161	79,818	71,46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5頁的綜合損益表。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全部來自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之地區分析。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息，而建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2,784,000港元的保留溢利結轉往下一個年度。

派送紅股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建議紅股派送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紅股」)予本公司名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紅股發行」)。

建議紅股發行將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每持有現有股份十股獲發三股紅股的基準作出。紅股將按面值全數支付列作繳足(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有關部份)，並將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建議紅股發行有待(i)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紅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的股本及認股權證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賬目附註24。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約75,534,000港元。這數額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股份溢價約79,581,000港元及實繳盈餘約11,527,000港元，減累計虧損約15,574,000港元，惟須於緊隨宣派股息日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的債項。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

該等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該等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賬目附註9。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已訂立下列交易：

千港元

向福建錦溪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錦溪」)銷售農資產品

1,420

福建錦溪為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10%股東。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而聯交所已授予該等交易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獲本集團以日常及一般業務訂立；
- (b) 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者所提供的條款訂立；



- (c) 就本公司股東而言，該等交易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及
- (d) 本集團向福建錦溪銷售農資產品構成關連交易，及就聯交所授出的豁免，銷售的總價值並未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即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監控關連交易的條文所定的限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披露為關連交易。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4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主席)
楊卓亞先生(董事總經理)
董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鐘佩女士
林明勇先生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第87條，林明勇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的各自年期如下：

吳少寧先生	10年
楊卓亞先生	3年
董輝先生	3年

在所有情況下，服務協議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除非，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林明勇先生及何鐘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人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兩年，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續約兩年，並於其後繼續，除非，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載於第15頁及第16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易的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合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本公司	吳少寧	140,000,000股	—	—	140,000,000股
本公司	董輝	28,000,000股	—	—	28,000,000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經挑選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僱員有權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於該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致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吳少寧先生及董輝先生(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的權益」所披露)為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的唯一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及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採納新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經挑選參與者獎賞／鼓勵，而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任何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即包括(i)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獲投資公司」）的任何僱員或獲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獲投資公司的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發出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而就新計劃而言，可能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位或以上人士的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予授予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過個人限額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有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獲授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日內接納，並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費用。購股權可於其歸屬後，委員會（定義見新計劃）於授出購股權時獲知會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於授出日期10年內屆滿，並可受提早終止新計劃的條文調整。認購價由委員會（定義見新計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而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a)於發售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的購貨額及銷貨額百分比如下：

購貨額	
—最大供應商	22%
—五大供應商總額	44%
銷貨額	
—最大客戶	13%
—五大客戶總額	18%

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質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會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的任何條文。

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鐘佩女士及林明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賬目。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算日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



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隨着安達信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合併後，安達信公司辭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的職務，而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賬目已由本公司聯席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將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